

证券代码：873806

证券简称：云星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《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细则》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激发自主创新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，为科技创新相关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支撑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选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下设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组，为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日常工作机构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科技创新的政策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决策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，促进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由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（科

技术创新委员会)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由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工作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备案;

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工作组;

(四)由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根据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和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委员提议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,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(科技创新委员会)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（科技创新委员会）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